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4〕6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7名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由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中泰证券督促公司辅导对象进行学习。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交流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薪泽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证券市场法规及财务规范等内容的学习，培训课程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上市相关法规，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审核过程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2) 督促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全面注册制下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及业绩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4) 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辅导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结构仍需要继续改善。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建议。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1）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不断完善和规范，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2）辅导对象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今年经营环境有所改善，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合理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与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要求，对公司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一) 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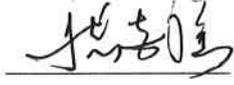
(二) 协调各方中介机构持续做好公司的尽调核查工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结合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 督促和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嵇志瑶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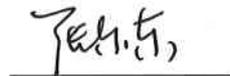
马骏王



李传冲



栗夏



张乐东



郭榕



